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鉴于第三届董事和监事已通过选举产生，需尽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选聘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监事。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王利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利民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被选举为公司监事而不具备激励对象

资格，公司按经审议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24,500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王利民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办理回购注销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